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